

# 个人股票质押的条件是什么 - 股权质押的有效要件有哪些-股识吧

## 一、股权质押融资要满足什么条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三)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 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这些企业在中国设立。

## 二、股票质押银行的贷款条件是什么？

1、贷款人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内控机制健全，制定和实施了统一授信制度；

制定了与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和业务操作流程；

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经营和管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五)有专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同步了解股票市场行情以及上市公司有关重要信息，具备对分类股票分析、研究和确定质押率的能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2、借款人资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且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其自营业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风险控制比率；

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取足额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定期披露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计算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等信息；

最近一年经营中未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特别风险事项，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重大不良记录；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已实现有效独立存管，未挪用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股票质押贷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为一年。

借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发生的质押贷款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查办理。

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

### 三、股份质押有什么前提条件？

个人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储蓄存单、凭证式国债等权利凭证作质押，从银行获得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人民币贷款业务。

一、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个人质押贷款。

1. 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能够提供银行认可的有效权利质押物担保；
3.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4. 在山东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同意银行从其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5. 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金额 用储蓄存单质押贷款的，贷款额度起点为2000元，每笔贷款额不超过质押存单面额的80%（外币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现钞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用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的，贷款额度起点为5000元，每笔贷款额不超过质押国债面额的90%。

三、贷款期限

个人质押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质押品的到期日；

若用不同期限的多张存单或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四、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在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时，按合同利率计算，不分段计息。

贷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档次利率计息。

五、贷款流程 1. 借款人向银行提交如下资料：（1）贷款申请审批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4）银行认可的质押物，以第三人所有质物作质押的，还需提供第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同意质押的书面证明；

质押物范围包括：借款人或第三人的由本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1999年（含）

- 以后本行代理发行的凭证式国债、记名式金融债券；  
银行间签有质押止付担保协议的本地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与我行签有质押止付担保协议邮政储蓄机构签发的邮政储蓄存单；  
本行代理销售的个人柜台交易记账式国债；  
与我行签有质押止付协议的保险公司签发的符合一定规定的个人人寿保险单等。
- （5）在润丰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凭证；
  - （6）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2. 银行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3. 银行以转账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四、以个人名义进行股票质押贷款需要办理那些手续？

个人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储蓄存单、凭证式国债等权利凭证作质押，从银行获得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人民币贷款业务。

一、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个人质押贷款。

1. 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能够提供银行认可的有效权利质押物担保；
3.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4. 在山东润丰农村合作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同意银行从其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5. 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金额 用储蓄存单质押贷款的，贷款额度起点为2000元，每笔贷款额不超过质押存单面额的80%（外币存款按当日公布的外汇现钞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万元；

用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的，贷款额度起点为5000元，每笔贷款额不超过质押国债面额的90%。

三、贷款期限

个人质押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质押品的到期日；  
若用不同期限的多张存单或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四、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在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时，按合同利率计算，不分段计息。

贷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档次利率计息。

五、贷款流程 1. 借款人向银行提交如下资料：（1）贷款申请审批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 (4) 银行认可的质押物，以第三人所有质物作质押的，还需提供第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同意质押的书面证明；  
质押物范围包括：借款人或第三人的由本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1999年（含）以后本行代理发行的凭证式国债、记名式金融债券；  
银行间签有质押止付担保协议的本地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与我行签有质押止付担保协议邮政储蓄机构签发的邮政储蓄存单；  
本行代理销售的个人柜台交易记账式国债；  
与我行签有质押止付协议的保险公司签发的符合一定规定的个人人寿保险单等。
  - (5) 在润丰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凭证；
  - (6) 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2. 银行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3. 银行以转账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五、股权质押的有效要件有哪些

您好，（一）股权需具有可转让性某种财产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具备一个最基本的要件：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在判断某公司股权是否可以质押时，我们首先要看其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二）必须签定书面股权质押合同我国《物权法》第210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由此可见，签定书面质押合同是股权质押生效不可或缺的法定要件。

以股票质押，质押合同应当包括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票的名称、种类、数额、质押担保的范围、股票、权利证书移交的时间、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股份）质押，质押合同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份的名称、所代表的出资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质人和债权人的姓名（个人）或者名称（法人）及住所。

（三）必须办理出质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股权的出质分为股票出质和出资额（股份）出质两种。  
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出质，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后，应当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统一托管于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托管于各地的证券登记结算部门。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则应当记载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禁止预设流质条款在股权质押合同中预设流质条款，是指质权人和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债权未实现时，出质的股权自动转让给质权人。  
由于质物的价值有时会大于被担保的债权，因此如果允许流质，很有可能会造成质权人乘出质人之危而侵害出质人合法利益的结果。  
为了维护出质人的应有权益，各国法律均有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  
我国担保法律制度对流质的禁止性规定体现在《物权法》第211条中，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 六、股份质押有什么前提条件？

您好，股份质押又称股权质押，质押不转移股份所有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只需股权明确，签订书面合同，登记即可质押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七、股权质押应符合哪些条件

（一）股权应当具有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



在公司中享有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判断某公司的股权时候可以质押时，必须首先确定该股权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例如，如下情形中的股权因不具有可转让性因此不可作为质押的标的：《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应当按照《公司法》第72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三)以股权出质，应当签订书面股权质押合同。

《担保法》第78条第1款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书面股权质押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物移交的时间；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以股权出质，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办理出质登记。

## 参考文档

[#INwL!#下载：个人股票质押的条件是什么.pdf](#)

[《股票从业资格证需要多久》](#)

[《股票15点下单多久才能交易》](#)

[《买股票买多久可以赎回》](#)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个人股票质押的条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个人股票质押的条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15162071.html>